2026 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所递交的 2026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编号：TZGL2026-ZB030）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后，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701533.31 元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经理：薛鹏飞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2026 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 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各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

2、工程地点：陈仓区天王镇寨子村

3、工程承包方式：总包

4、工程范围和内容：新建沥青道路工程 6171.3 ㎡，绿化工程、墙面提升改造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1000 元/天）。

3、本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701533.31元），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人工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退场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调试、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4、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变更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如确需变更，应由甲乙丙三方及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协商一致后实施。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项目审计结果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合同义务和责任

1、 甲方

1）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

2、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和丙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承包人进场施工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

2、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甲方：（公章）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龙赵路4号院18幢1单元04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530556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0302540920012850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

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发约定：本合同由双发或双发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承建实施 2026 年天王镇寨子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项目 施工工程中，将保证做到：

1. 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和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结付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发生意外引起的赔偿、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甲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楼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志龙（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